



# 壹基金业务招待费用标准

#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

## 业务招待费用标准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的业务招待管理，本着“必要、合理、节俭、廉洁”的原则，制定本基金会的业务招待费用标准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业务招待是指因本基金会业务活动需要，招待相关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业务招待应坚持为业务开展确有必要，要厉行务实节俭原则，注重实际效益，坚决抵制铺张浪费。

**第四条** 各部门应当加强业务招待费的管理，严格预算管理，合理控制招待费用预算金额。

**第五条** 业务招待纪律：严禁无审批接待，严禁超标准接待。业务招待实行事前审批制，未经事先审批的招待费用，不予以报销。

**第六条** 本基金会鼓励简单的工作餐不鼓励业务招待，工作餐的标准 30 元/人/次。对确属工作必要，机构可以承担合理的招待费用。招待须注明被招待人员单位、姓名、地点及招待事由。招待标准严格控制在不超过 50 元/人/次；特殊情况超过 50 元的，需事先经过分管领导批准，但是也不得超过 100 元/人/次；机构不允许超过 100 元/人/次的招待，超过部分由负责招待的人员自理。

**第七条** 财务部负责审查业务招待是否经过审批，审批程序是否完整，招待票据是否合规、单据是否齐全。凡是不符合报销流程、不符合报销标准、不符合基金会规定的招待费用，财务不予以报销。